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河投資及誠通國際與世亞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銀河投資向誠通國際轉讓世亞49股普通股，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9%，同時，銀河投資及誠通國際分別認購世亞5,099,949股新股及4,899,951股新股。於股份轉讓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世亞成為由銀河投資及誠通國際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的合營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誠通國際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間接擁有7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合營公司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公司安排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公司安排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河投資與誠通國際及世亞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世亞；
- (2) 誠通國際；及
- (3) 銀河投資。

合營公司安排

緊接簽訂投資協議前，銀河投資實益持有世亞100股普通股，為世亞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投資協議，銀河投資以港幣49元的現金代價向誠通國際轉讓世亞49股普通股，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9%，同時，銀河投資及誠通國際分別以港幣5,099,949元及港幣4,899,951元的認購總價認購世亞5,099,949股新股及4,899,951股新股。

股份轉讓及認購事項於簽訂投資協議後完成。股份轉讓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世亞成為由銀河投資及誠通國際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的合營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的代價

股份轉讓的代價乃基於歸屬於該等轉讓股份之實繳股本數額釐定。代價已由誠通國際以現金形式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向銀河投資支付。

認購價

認購價乃世亞、銀河投資及誠通國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世亞的估計初始資本要求以及銀河投資及誠通國際各自將於世亞持有的股權百分比。預期世亞未來的資金需求將由其股東進一步增資及／或銀行融資處理。

認購價已由銀河投資及誠通國際以現金形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向世亞支付。銀河投資所認購世亞5,099,949股新股的認購價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訂約方資料

世亞、銀河投資及誠通國際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世亞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緊接股份轉讓及認購事項完成前，世亞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河投資100%實益擁有。世亞目前並無營運，且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亞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約港幣9,500元。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約港幣2,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稅後溢利約港幣37,000元。

銀河投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誠通國際主要於亞洲、歐洲及非洲國家從事大宗商品國際貿易(包括鋼材產品、煤炭、紙張及醫療設備貿易)。誠通國際為中國誠通國際全資擁有，而誠通國際由誠通控股(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擁有70%股權，並由浙江自貿區星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連同12名個人，即曹富根、劉文東、曹衛良、殷波、王琍香、許狄龍、仰益紅、肖霄、周旋、張凱紅、茹劍鋒及張德橫合共擁有30%股權。董事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誠通控股外，誠通國際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誠通國際為誠通控股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誠通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股權運營、金融服務、資產管理、綜合物流及林漿紙的開發利用。

合營公司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大宗商品貿易(包括煤炭、鋼材及有色金屬貿易)及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誠通國際的唯一股東，中國誠通國際，為一間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的企業。作為國有企業誠通控股的附屬公司，中國誠通國際與中國知名企業在鋼鐵、煤炭、化工、有色金屬及物流等多個行業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並已發展成熟的採購網絡、物流系統及銷售網絡。

本集團擬通過世亞進一步發展其大宗商品貿易業務。通過與誠通國際(作為中國誠通國際海外貿易機構)訂立合營公司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中國誠通國際的營運專長，並可受益於其國際採購及銷售網絡及已建立的客戶群，有利於本集團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持續發展至國外市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儘管合營公司安排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合營公司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投資協議及合營公司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如上所述誠通國際與本公司的關係，合營公司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合營公司安排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公司安排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控股」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誠通國際」	指	中國誠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誠通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誠通國際」	指	誠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誠通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銀河投資」	指	銀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世亞、誠通國際及銀河投資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合營公司安排
「合營公司安排」	指	根據投資協議，銀河投資與誠通國際通過世亞成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轉讓」	指	根據投資協議，銀河投資將世亞49股普通股轉讓予誠通國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銀河投資認購世亞5,099,949股新股，及誠通國際認購世亞4,899,951股新股
「世亞」	指	世亞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股份轉讓及認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王天霖先生和李舒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